

淇县 23.7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（第七标段）-评标结果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QXZB-2024-10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29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7]淇县 23.7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（朝歌办事处）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9.311426 万元，质量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9.531085 万元，质量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：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9.770606 万元，质量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马梦元建造师注册号：豫 241202199482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豫水安 B20220000242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郑绪国建造师注册号：豫 241171938691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豫水安 B20190000256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王开创建造师注册号：豫 241131454617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豫水安 B20200001308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

贰级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评标总得分：92.24分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评标总得分：85.17分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评标总得分：82.22分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；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；做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：2004年8月施行，九部委23号令修改）等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未先进行异议的，投诉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淇县23.7灾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七标段项目开标会议于2023年04月24日09:30时（北京时间）在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准时召开。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

项目名称：淇县23.7灾后水毁修复工程（第七标段）

招标编号：QXZB-2024-10

二、评审结果

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评审，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评标总得分：92.24分

投标报价：1493114.26（元）

质量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工期：3个月。

资格能力条件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拟任项目经理：马梦元

建造师注册号：豫241202199482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豫水安 B20220000242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评标总得分：85.17 分

投标报价：1495310.85（元）

质量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工期：3 个月。

资格能力条件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拟任项目经理：郑绪国

建造师注册号：豫 241171938691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豫水安 B20190000256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评标总得分：82.22 分

投标报价：1497706.06（元）

质量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工期：3 个月。

资格能力条件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拟任项目经理：王开创

建造师注册号：豫 241131454617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豫水安 B20200001308

三、评审结果公示期：

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（不少于 3 日）

四、异议和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；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；做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 11 号令；2004 年 8 月施行，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）等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未先进行异议的，投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淇县水利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朝歌路 18 号

联系人：郭先生

电话：0392-723302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话：0392-3279998

电子邮件：18639207969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